附件1

**四川长江职业学院**

**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**

**到校承诺书**

生命重于泰山，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市区委政府和省、市、区部署，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要求，作为公民，珍爱生命、诚实守信、群防群控、众志成城责无旁贷，我承诺：

1.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关于公众个人防护应“主动履行告知义务”的有关规定，如实向学校反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防控信息，决不隐瞒。

2.近7日，我做到了每日认真监测体温，监测数据真实。

3.近7日内，我未到过疫情高风险、中风险、重点地区，也未与以上地区人员有过接触，没有出境史。

4.我已将自身情况向学校报告，并在指导下进行了居家医学观察。目前，情况一切正常。

5.我坚持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不串门、不聚会、出门戴口罩。

6.我坚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科学防控。

7.到校后，我将自觉做好个人防护，严格执行学校防控制度，坚决服从学校管理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